

专利代理合同

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兹委托_____（地址：_____）
)

专利代理人_____代为办理
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

申请 发明专利
实用新型专利
外观设计专利

授权上述代理人办理，
申请、审批、批复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异议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无效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其他有关事项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委托单位代表人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项:

1. 本表应认真填写, 字体应端正清晰。
2. 表中的方格“□”供填表人在填写选择项目时使用, 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, 应在方格内标上“√”号。
3. 受委托单位填写在第一空栏内, 要求填写全称。
4. 专利代理人栏内应填写在具体办理该专利申请的人名, 不得超过两人。
5. 如有超出所列代理权限的, 可在其他有关事项栏目下填写。
6. 委托方是单位时, 要加盖公章, 同时该单位代表要签字, 委托方是个人时, 要求本人签字。